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須予披露交易
施工協議**

施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MI與承建商訂立施工協議A及施工協議B，據此，承建商已同意向DMI提供機電工程及內部工程服務，代價分別為1,256,770美元(相當於約9,777,671港元)及1,515,516美元(相當於約11,790,714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施工協議A及施工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施工協議A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DMI；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

承建商負責位於該地塊上車間之機電工程及室內工程，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施工期

預期工程將從DMI收到代價A的首筆分期付款當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完成。

代價

應付承建商的代價A為1,256,770美元(相當於約9,777,671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A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承建商：

- (i) 30%的代價A於訂立施工協議A時支付；
- (ii) 15%的代價A於彩鋼板、鋼管及吊架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15%的代價A於空調終端設備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v) 15%的代價A於施工工程完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v) 20%的代價A於施工工程驗收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vi) 5%的代價A於18個月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調整機制

倘由於DMI要求的原始施工圖紙設計出現變動而需要進行任何額外的施工工程，則承建商有權提供單獨報價，以確定該等工程的代價。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負責根據施工協議A及時處理施工工程的質量問題，除另有規定外，保修期為施工工程驗收完成之日起18個月。

延誤處罰

與施工協議A所述的預定施工工程有關的任何延誤須支付每天人民幣10,000元。

終止

DMI可終止施工協議A，而承建商將負責DMI所產生的全部損失：

- (i) 倘承建商將施工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或
- (ii) 倘因承建商的過失及疏忽令施工過程中發生嚴重質量事故。

代價基準

代價A乃由DMI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施工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特別是其為中國及海外的PCB行業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記錄；(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A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施工協議B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DMI；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

承建商負責位於該地塊上中央機房的機電工程及內部工程。

調整機制

倘由於DMI要求的原始施工圖紙設計出現變動而需要進行任何額外的施工工程，則承建商有權提供單獨報價，以確定該等工程的代價。

施工期

預期工程將從DMI收到代價B的首筆分期付款當日起計60個營業日內完成。

代價

根據施工協議B，應付承建商的代價B為1,515,516美元（相當於約11,790,714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B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承建商：

- (i) 30%的代價B於訂立施工協議B時支付；
- (ii) 15%的代價B於彩鋼板、鋼管及吊架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ii) 15%的代價B於空調終端設備安裝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iv) 15%的代價B於施工工程完工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v) 20%的代價B於施工工程驗收完成後一個星期內支付；
- (vi) 5%的代價B於18個月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負責根據施工協議B及時處理施工工程的質量問題，除另有規定外，保修期為施工工程驗收完成之日起18個月。

延誤處罰

與施工協議B所述的預定施工工程有關的任何延誤須支付每天人民幣10,000元。

終止

DMI可終止施工協議B，而承建商將負責DMI所產生的全部損失：

- (i) 倘承建商將施工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或
- (ii) 倘因承建商的過失及疏忽令施工過程中發生嚴重質量事故。

代價基準

代價B乃由DMI與承建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施工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承建商的經驗及能力，特別是其為中國及海外的PCB行業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記錄；(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的施工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B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之組合提供資金。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施工服務。承建商擁有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是中國建築裝飾行業最高級別的資質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承建商由(i)廣東翰鼎數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翰鼎數字智能科技**」)擁有80%；及(ii)由秦德巧先生擁有20%。廣東翰鼎數字智能科技由(i)東莞市華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華亮**」)擁有62%；(ii)由廣東瀚鼎科創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廣東瀚鼎科創**」)擁有30%及(iii)由蔣日亮先生擁有8%。東莞華亮由蔣日亮先生擁有90%及由蔣智先生擁有10%。廣東瀚鼎科創由合共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無一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DMI的資料

本集團為PCB原設備製造(OEM)供應商，專注於生產高質量PCB，產品皆符合行業標準(例如IPC標準)，以及特定客戶的規定。本集團專門生產傳統PCB，並具備生產多層及特殊物料PCB的完備能力，主要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設備及電子消費品。本集團向遍佈在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大洋洲的OEM客戶提供直接及間接的服務，迎合各行各業的需要，其中許多客戶均以跨國規模經營。

DM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PCB以及製作模具及壓模。

訂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供應鏈動態不斷變化以及地緣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日益增加，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擴大其市場影響力至關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DMI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中本集團已完成收購DMI約53.4%已發行股本。收購DMI乃本集團PCB供應鏈全球擴張的重要一環且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完成施工工程將有助本集團建立穩定及高效的供應鏈系統，促進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長遠發展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東盟地區的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施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施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假期調整而開門營業的日子除外)或中國任何其他法定假日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A」	指	施工協議A中的總合約價格
「代價B」	指	施工協議B中的總合約價格
「施工協議A」	指	DMI與承建商就位於該地塊上的車間之機電工程及室內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
「施工協議B」	指	DMI與承建商就位於該地塊上的中央機房之機電工程及室內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
「施工協議」	指	施工協議A及施工協議B的統稱

「承建商」	指	廣東瀚鼎節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I」	指	Denshi Maruwa Industries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該地塊」	指	位於PT5755-2, Jalan Sungai Chua, Kawasan Perusahaan Bukit Angkat,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的一幅永久業權工業用地，面積為19,823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已用作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